

宁德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直〔2024〕4号

宁德市教育局关于组织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试点基地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市属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提升全市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决定在我市开展“智慧校园试点校”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和我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普及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努力构建

与我市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加快推动宁德教育现代化。

二、建设目标

2024年，全市遴选20所市级智慧校园试点基地校，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提高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整体水平。

三、试点工作选题方向

- (一) 基于物联网感知教育应用的课程开发；
- (二) STEAM/STEM 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等；
- (三) 基于数据的个性化教学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四) 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中小学教学范式研究；
- (五) 学业质量导向、技术赋能的教学评价创新研究；
- (六) 综合课程、课程统整、跨学科学习建设与研究；
- (七) 中小学生学习数字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及测评研究；
- (八) 教师数字素养评价体系及培养策略研究；
- (九) 大数据支持学校科学治理决策研究；
- (十) 基于大数据的学习方式创新实践研究；
- (十一) 基于智能技术/大数据的个性化学习模式研究；
- (十二) 数据支持下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案例研究；
- (十三) 大数据支持的学习分析与测评研究；
- (十四) 基于大数据的学情诊断与教学干预研究；
- (十五) 基于大数据的课堂评价模式及应用研究；

(十六) 基于大数据的教师评价与管理变革研究。

(十七) 智慧教学有效数据采集分析及应用研究；

(十八) 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教与学应用场景创新研究；

四、试点学校基本条件

(一)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能够在网络环境、数字终端、数字化教学空间、创新创造空间与文化生活空间方面为智慧校园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二) 学校能够从组织架构、全员培训、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与多方协同等方面建立保障机制，完善校园环境数字化，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实现学习方式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

五、组织实施

(一) **申报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要组织有关学校按照试点工作目标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填报试点学校申报表(见附件1)和课题申报表(见附件2)。工作方案要明确实施目标和内容、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分阶段目标、预期成果及推进措施等，立足通过信息化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问题。

(二) **2024年推荐名额分配：**蕉城、福安、福鼎、霞浦3所，古田、屏南、周宁、寿宁各2所，柘荣1所(名额推荐可高于分配数量)。申报以县区推荐为主，我局视情聘请专家对推荐学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从中遴选符合试点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作为宁德市智慧校园试点基地校，并将项目直接列入2024年度市级立项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已确认

为市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示范校、实验校、试点校以及正在参与该项目的学校不再申报）。

（三）评估验收。试点工作周期一般为2年，2026年上半年完成试点工作。我局将组织专家组对试点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中期评估，根据抽查结果对试点校进行动态调整。完成试点工作的学校，我局将组织评估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确认“星级智慧校园”。

（四）示范推广。各校要及时沟通信息，及时总结交流新思路、新模式、好做法、好经验。我局将通过网络平台、现场会议和工作简报等，公布阶段工作报告、评估报告、专题研究报告等，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扩大试点工作成果。

（五）组织管理。试点工作由市教育资源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区域内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指导督查，确保有关工作落到实处。提倡和鼓励在全市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根据地方特色创造性地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学校须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负责部门，把试点工作列入学校重点工作计划，并在经费、人员和激励制度等方面制定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可聘请教育行政、电教和教研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专家指导，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时间安排

试点工作分两年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1. 准备阶段（2024年3月—4月）

完成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智慧校园试点工作的申报、评审和遴选工作，下发文件公布试点学校名单。

2. 实施阶段（2024年5月—2025年9月）

各试点学校在申报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本通知确定的试点工作内容和方向，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试点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方案，试点学校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教育资源中心全程跟踪指导试点工作，同各地、各试点学校共同研究在实际中遇到的问题，定期进行研究和交流，不断提升试点学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水平，发现典型，及时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形成典型案例和典型经验。

3.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9月—2026年8月）

各试点学校总结在试点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试点成果，报送试点总结报告。我局组织专家对试点学校进行评估验收，总结形成教育信息化应用系列成果。

各县（市、区）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对辖区内各校申报材料做好审核把关工作，于4月10日前将汇总表和学校申报表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报送市教育资源中心（联系人：林建荣；电话：2817965；电子邮箱：2783856718@qq.com；蕉城区宁川北路5号宁德市电教站）。

附件：1. 智慧校园试点基地校申报表

2.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

3. 推荐名单汇总表

4. 宁德市中小（幼儿园）智慧校园评价指标

宁德市教育局

2024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智慧校园试点基地校申报表

试点学校：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表日期：

宁德市教育局

2024 年 3 月

填写须知

1. 项目名称要体现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要有所侧重，不能笼统地按选题内容填写。
2. 试点负责人由校长（园长）担任。
3. 试点执行组由主管教育信息化的副校长（副园长）和学校骨干教师组成。
4. 申报表中每一项内容均需详细填写。

一、试点选题

二、试点工作方案

试点工作方案要点：1500 字左右，主要含试点工作论证、工作目标、试点内容、相应措施内容、解决的问题等。（学校概况、信息化基础设施佐证材料另附页）

三、进度安排

四、预期成果

五、人员组成

试点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试点负责人简介

试点执行组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任课学科	在项目中的分工
						项目执行副校长(联系人)

六、经费预算	
项目	金额（元）

编号	
----	--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课题申请·评审书

课题类别_____

课题申报级别_____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宁德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研究。本人认可所填写的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审批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请·审批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宁德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课题申请·审批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宁德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遵守《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在成果发表时，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在成果分享时，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在成果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在成果署名时，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挂名，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挂名。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中央电化教育馆全国教育信息技术规划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遵循科研规范。课题研究名称、课题研究组织、研究主体内容、研究成果形式与课题申请书和立项通知书相一致。若有重要变更，向宁德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7. 明确课题研究的性质。遵守研究成果先鉴定后发表的要求。发表时在成果文本封面显著位置标明“宁德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字样，课题名称和类别层级应与课题通知书相一致。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经宁德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撑者。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9.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或主要承担者，本人完全了解宁德市电化教育站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宁德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人（签章）： - - - - -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请按《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以计算机文本格式，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二、本表报送两份原件，请用 A4 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本表所附“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可单独装订。

三、封面右上方代码框申请人不需要填写，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申请人签章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

四、本表所附活页，供隐名评审使用，必须填写，但不得出现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

五、请按“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的要求，准确、清晰地填写数据表各栏内容。若有其他不明问题，请与宁德市电化教育站联系咨询。

六、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诺信誉保证，加盖公章后上报。

七、本表封面编号无须填写，本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需盖单位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并得到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八、未按要求加盖公章，视同放弃申报。

九、宁德市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 5 号

邮政编码：352100

联系电话：0593-2817967 2817965

电子邮件：nds jyj@qq.com

数据表 填写注意事项

课题名称 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课题类别 请选项填写，限填写1项。例如：

A. 重点课题 B. 青年课题 C. 专项课题

课题申报级别系指课题申报的级别。请填写：宁德市。

研究类型 请选项填写，限填写1项。 例如：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综合研究 D. 其他研究

担任导师 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例如：

A. 博士生导师 B. 硕士生导师 C. 未担任导师

工作单位 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请选项填写，限填写1项。 例如：

A. 北京市 B. 天津市 C. 上海市 D. 重庆市 E. 河北省 F. 山西省 G. 内蒙古自治区 H. 辽宁省 I. 吉林省 J. 黑龙江省 K. 江苏省 L. 浙江省 M. 安徽省 N. 福建省 O. 江西省 P. 山东省 Q. 河南省 R. 湖北省 S. 广东省 T. 湖南省 U. 海南省 V. 广西壮族自治区 W. 四川省 X. 贵州省 Y. 云南省 Z. 西藏自治区 1. 陕西省 2. 甘肃省 3. 青海省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所属系统系指申请人单位的属性。请选项填写，限填写1项。

例如：

A. 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 B. 其他高等院校 C. 教育部直属单位 D. 其他科研机构 E. 中小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幼儿园等） F. 军事机关及院校 G.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H. 其他

联系电话须填写课题负责人的电话号码。

主要参加者 必须真实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不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的单位领导、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预期成果系指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请选项填写，最多限选报3项，其中必须包含研究报告。

例如：

A. 专著 B. 译著 C. 论文集 D. 研究报告 E. 工具书 F. 电脑软件 G. 其他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三年来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成 果 名 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出版时间

三、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十二五”规划以来承担县级（含）

以上的研究题（需附佐证材料）

课 题 名 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 准 单 位	完成情况

四、课题设计论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 (限 3000 字内)

五、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20 项)• 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实验仪器设备、研究经费、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条件等)

六、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阶段性成果（限报 10 项）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最终研究成果（限报 3 项，其中必含研究报告）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七、推荐人意见

不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没有推荐的视同放弃申报。推荐人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推荐意见：

第一推荐人：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推荐意见：

第二推荐人：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九、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课题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证明课题负责人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该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该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该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本栏未盖单位法人章和单位公章的视同放弃申报。

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课题负责人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课题申报人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上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宁德市教育局意见

经专家评审，认可该课题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予以立项。

单位（盖章）：宁德市教育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县（市、区）教育局推荐名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序号	学校名称	负责人	执行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附件 4

宁德市中小学（幼儿园）智慧校园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分值
一、智慧环境建设 (20分)	1. 校园网络 (5分)	(1) 学校有光纤接入互联网或教育专网，千兆进校，光纤进班、入室。	1
		(2) 校园网统一采用以太网协议，网络服务全覆盖。无线校园网设备采用光纤连接，确保传输带宽，无线校园网络覆盖主要教学、办公、活动场所。建有功能完备的网络运维管理平台。	1
		(3) 建有基于校园网络的数字广播、校园电视台、视频监控、视音频会议系统等。	1
		(4) 建有物联网并有相关应用。	1
		(5) 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校园文化环境。	1
	2. 信息终端 (4分)	(1) 教师配有办公用计算机或云终端，师机比不低于 1:1。	1
		(2) 学生配有学习用计算机或云终端，小学生机比不低于 10:1，初中不低于 8:1，高中不低于 6:1。	1

		(3) 公共服务区域(图书馆、活动室、行政楼等)配备为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公用计算机或云终端。	1
		(4) 校园建有智能卡、门禁等系统,并应用于教学、管理服务。	1
3. 智慧教室系统(5分)		(1) 所有班级教室和功能教室配备一套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能实现互动教学功能,满足教学需要,且支持云端的远程运维管理能力。	1
		(2) 建有自动录播室,满足日常教学和教研需要。	1
		(3) 建有支持多种教学模式的智慧教室,能全过程采集教学与学习行为数据,具有智能批改、学情动态诊断与个性化补救等功能,形成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教学及评价体系。	2
		(4) 依托教育专网、区域教育云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等,实现课堂教学云网端一体化。	1
4. 创新空间(3分)		(1) 建有与课程内容相配套或具有学生自主学习发挥个性发展的特色功能教室。(如探究实验、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创客)教育空间、STEAM教育空间、3D打印技术室等)。	2
		(2) 基于物联网、互联网智能传感器搭建的科技信息空间:校园气象站、校园博物馆、校园历史展馆等。	1
5. 信息安全(3分)		(1) 数据机房、安防控制机房的建设,应符合GB50174-2017的规定,楼层设备间布局应满足机柜数量和维护需要,并预留可扩展的面积。	1

		(2) 建立并落实网络信息安全制度,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网络安全设备和实名认证系统, 具备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系统、漏洞扫描系统、上网管理系统和 WEB 应用防护等网络安全功能。做到校园网和安全系统联动, 形成立体安全, 并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工作, 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	2
二、数字 资源建设 (7分)	1. 资源开发 (3分)	(1) 配备能满足各学科教学需要的数字化资源, 近两年更新比例不低于 30%。形成由课程资源、主题活动资源、试题资源等组成的多元数字化教学资源库。	1
		(2) 建有数字图书馆, 或与区域数字图书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支持移动阅读。	1
		(3) 建有数字化校本特色资源, 近两年更新比例不低于 30%。建立起基于教育信息化 2.0、面向核心素养的校本课程体系。	1
	2. 资源应用 与共享(4分)	(1) 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 能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及其他资源平台开展教学, 通过数字化学习平台和网络学习空间, 为师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资源推送。	1
		(2) 所有教师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1
		(3) 所有适龄学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1
		(4) 学校内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每年有网络课程或特色资源通过县(区)级以上平台实现区域共享。	1
三、师生 信息素养	1. 学生发展 (9)	(1) 学生具备良好的信息素养, 能遵守网络文明礼仪, 有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自觉尊重知识产权、抵制不良信息。没有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没有遭遇电信诈骗。	2

(25分)		(2) 能熟练地使用多媒体计算机、网络以及其它终端设备, 能合理地选择并应用信息技术工具和软件, 能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学习、交流、创造。	1
		(3) 适龄学生能通过个人空间进行学习资源管理和应用, 开展自主学习、协作学习、探究学习、个性化学习。	1
		(4) 学校信息技术(信息科技)课程开课率达100%。	1
		(5) 试点以来, 平均每年不少于2名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比赛活动(含教育部白名单活动)并获奖。	4
	2. 教师发展 (12)	(1) 全员通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具备良好的信息素养, 有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自觉尊重知识产权、抵制不良信息。没有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没有遭遇电信诈骗。	2
		(2) 能进行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学设计, 能获取、加工和集成教学资源, 支持课堂教学; 能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参与校本和区域教研活动; 能利用信息技术对教学对象、教学资源、教学活动、教学过程进行有效评价和管理。	2
		(3) 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进行教学、资源管理、学习活动设计、教学任务安排等各种网络教学活动。	1
		(4) 试点以来, 平均每年不少于1位教师在CN刊物或《闽东电教》上发表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与研究论文。至少参加1项市级及以上信息化教育教学相关课题研究。	2

		(5) 试点以来, 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名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信息化教学相关评选活动并获奖(教师信息素养提升活动、基础教育精品课等)。学校有教师参加市级新媒体新技术优质课比赛并获奖可得 3 分。	5
	3. 信息化领导力 (4 分)	(1) 校长及管理团队有清晰的信息化发展目标和思路, 能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管理, 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和绩效评价; 参加市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达到国家《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标准(试行)》要求。	2
		(2) 校长及管理团队能带头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教育教学、评价、教研和管理活动。	2
四、智慧 教学与评 价(20)	1. 智慧教学 (9 分)	(1) 利用信息化平台进行备课, 课时数占总课时数的 90% 以上。	1
		(2) 应用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授课课时数与总课时数的比例不低于 90%; 应用移动终端和网络教学系统、数字实验室或学习体验中心进行教学课时数与总课时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2
		(3) 各学科均开展智慧课堂教学, 创新教育教学模式, 构建自主、合作、探究的教与学方式。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情境式、体验式教学。	2
		(4) 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采编组卷、考试编排、网络考试阅卷等。	1
		(5) 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教情、学情分析, 推进精准化的教与学。	1
		(6) 依托信息化平台, 实现专家和教师、教师与教师间的互动, 为教师提供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服务, 进行各学科的教学研讨。	2
	2. 智慧学习	(1) 为学生泛在、灵活的学习方式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支持服务。	1

	服务 (3分)	(2) 基于网络学习空间、资源平台和各种智能终端, 将课堂延展到课前、课中、课后, 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泛在学习模式, 为学生提供可处处学、时时学的个性化学习服务。	2
	3. 智慧评价 (8分)	(1) 实现多维度的学业成绩分析, 全面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教情、学情分析, 推进精准化的教与学。	4
		(2) 从学业发展水平、身心发展水平、品德发展水平、学业负担情况、兴趣特长爱好等维度建立起学生综合素质管理体系, 实现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评价。	4
五、智慧管理与服务 (10分)	1. 智慧管理 (7分)	(1) 建有校园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 建立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信息更新及时。	1
		(2) 部署各类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应用, 搭建统一的身份管理平台, 做到账号数据的生命周期管理, 统一电子身份认证, 实现多系统的单点登录。	2
		(3) 建有统一的“智慧校园”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融合学校编班排课、教学研修等综合管理, 支持教育预测辅助决策、教与学的综合评价、资源管理、财务与装备管理、家校互联、数字化图书馆多种功能。	3
		(4) 建有智能校园安防系统, 覆盖校园主要场所, 与教育行政部门数据同步, 与当地公安部门安全防范系统联网。	1
	2. 智慧服务 (3分)	(1) 提供免费的家校互动平台服务, 进行有效的家校互动。高中阶段学校能为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信息化支持。	1
		(2) 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课后延伸服务, 提供课程资源、名师资源等社会公益服务。	2

六、支撑保障（10分）	1. 机构制度（3分）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智慧校园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每学年召开2次以上校级会议并有记录。	1
		（2）智慧校园建设中长期规划具有整体性、可操作性、可评估性，明确分年度目标。有与规划相匹配的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1
		（3）有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应用、网络安全、人员培训等)。	1
	2. 队伍建设（3分）	（1）学校有专门的机构或部门负责教育信息化工作	1
		（2）配备持有相关证书的信息技术专职管理人员，每年定期参加省、市、县组织专业技能培训、研讨等。	1
		（3）专职管理人员每学期定期组织落实全校教师开展智慧教育的新知识、新技术与新媒体等应用的专题培训。	1
	3. 经费保障（4分）	（1）财政部门安排教育信息化经费，用于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	2
		（2）学校有保障“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运维的专项经费，并形成制度化的可持续的经费投入机制。各项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且更新及时。	2
	七、特色发展（8分）	1. 应用创新与示范推广（5分）	（1）积极开展智慧课堂建设，推广使用STEAM教育、智能教室等新兴教育教学方式，形成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推广价值的智慧课堂教学案例。
（2）在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与应用、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应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3) 学校信息化创新应用的特色成果入选市级及以上或信息化典型案例或在省级媒体上宣传推广。	2
	2. 创新机制 (3分)	在信息化教育教学、管理、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有创新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效，获市级及以上奖励或在大会上汇报交流、作为典型经验报送等。	3
总 分			100

